

##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板集电厂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近日收到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《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利辛板集电厂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》(皖发改能源[2014]628号)，同意利辛板集电厂新建工程项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为增强皖北地区电力供应能力，提高电网安全运行可靠性，同意建设该项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胡集镇。

三、本项目建设2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，采用二次循环水冷却方式。工程以500千伏电压等级接入系统，送出工程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。

四、项目动态总投资为65.62亿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13.12亿元，项目资本金占项目动态总投资的比例为20%，由公司和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建设。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解决。

特此公告

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元月七日